

正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5

受文者：國內大專院校、國內大專院校財經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201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5學年度下學期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活動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院校老師講授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課程，增進學生對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認識及瞭解，特舉辦「105學年度下學期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活動」，俾期貨與選擇權知識普及。
- 二、105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系所開設課程中，授課內容有講授9小時本公司上市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授課教師，均得申請。講授商品類別及時數說明如下：
 - (一) 股票類(含ETF類)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及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包括東證期貨、印度50期貨)：3小時。
 - (二) 匯率類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包括美元兌人民幣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與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3小時。
 - (三) 黃金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包括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與選擇權)：3小時。
- 三、請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系所教師，踴躍向本公司提出補助申請。

正本：國內大專院校、國內大專院校財經系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學年度下學期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本公司)。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大專院校老師講授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課程，增進學生對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認識及瞭解，並使期貨與選擇權知識深入校園，以促進臺灣期貨市場之長遠發展，特辦理本活動。

三、補助對象

105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系所開設課程中，授課內容有講授 9 小時本公司上市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授課教師，均得申請。講授商品類別及時數說明如下：

1. 股票類(含 ETF 類)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及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包括東證期貨、印度 50 期貨)：3 小時。
2. 匯率類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包括美元兌人民幣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與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3 小時。
3. 黃金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包括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與選擇權)：3 小時。

四、補助方式

(一)本案補助名額以 30 名為限，以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件遞件時間順序決定之。

(二)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依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補助新台幣 3 至 5 萬元。

1. 修課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未滿 50 人者，補助新台幣 3 萬元。
2. 修課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未滿 80 人者，補助新台幣 4 萬元。
3. 修課人數達 80 人(含)以上者，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五、申請方式

請申請者備妥下述文件，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

寄送至本公司交易部(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4 樓)，並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件 1)。

(二)課程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2)，其中 9 小時期貨與選擇權課程授課內容需包含商品介紹、理論基礎及實務操作等。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3)。

六、申請文件審查及結果公告

(一)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隨到隨審。

(二)審查標準：9 小時期貨與選擇權課程結構之完整性、內容之實用性、教學方法之適切性與創新性等。

(三)審查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申請當事人。

七、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審查

(一)請通過審查之申請者備妥下述文件並裝訂成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公司交易部(地址同上)，並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

1. 大專院校系所核章之開課證明(含學生名冊)：包含系所名稱、課程名稱、教師名稱、學生姓名及學生總數等。

2. 成果報告書(附教學活動照片為佳)。

3. 9 小時期貨與選擇權課程之講義資料及教學輔助相關資料。

(二)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准予撥款。

(三)請教師提供收據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俾辦理補助款匯撥事宜。

八、附則

(一)申請者需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資料，如有逾期情形，本公司得不予受理或逕撤銷補助資格。

(二)申請人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經本公司查證有前述行為者，本公司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金。

(三)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本公司恕不退件及退還。

(四)本公司得視申請狀況，調整補助名額。

(五)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六)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taifex.com.tw。

(七)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
曾先生(分機 385)。

臺灣期貨交易所

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名稱

二、開課班級

三、課程設計理念

四、課程目標

五、課程大綱：請表列下學期 18 周課程大綱，並詳述講授期貨與選擇權課程之安排、大綱及內容，授課內容需包含商品介紹、理論基礎及實務操作等。講授商品類別及時數說明如下：

1. 股票類(含 ETF 類)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及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包括東證期貨、印度 50 期貨)：3 小時。
2. 匯率類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包括美元兌人民幣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與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3 小時。
3. 黃金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包括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與選擇權)：3 小時。

預定上課周次	時數	大綱	期貨與選擇權課程 授課內容(請詳述)	備註
第一周				
第二周				
.				
.				
第十七周				
第十八周				

六、授課方式

七、評量方式與標準

八、參考書籍

臺灣期貨交易所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為鼓勵大專院校老師講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理論與實務，以增進學生對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之認識及瞭解，使期貨與選擇權知識深入校園，並促進臺灣期貨市場之長遠發展，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本公司)辦理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活動。為尊重及保護申請人資料，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此同意書，以維護申請人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利用目的之合理性，本公司依照下列各項承諾運用申請人資料。惟您若不願意提供資料予本公司，為使本活動能順利辦理，本公司無法接受您的補助申請。

1.申請人資料蒐集方式

本公司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參與本公司辦理大專院校期貨與選擇權課程補助活動時所提供。

2.資料儲存、保管方式

本公司取得您的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資料庫，同時嚴格控管資料之存取，本公司經正式授權人員始得於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3.申請人資料之安全及保護方法

為保護您的資料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公司恪遵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採用先進、高安全性防火牆並輔以防入侵系統及全方面防毒系統保護資訊系統，避免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而使您的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4.申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內容包括姓名、電話、手機、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開課學校及教師學經歷簡介等。

5.資料蒐集目的

本公司係依「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項目蒐集本人個人資料。

6.申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利用您的資料期間原則上為申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5年，且在您未依本同意書第8點規定，選擇退出前，未來本公司若有相關業務訊息時，本公司仍將利用並傳輸相關宣導資訊予您。您的資料僅於台灣利用，且本公司僅於蒐集您的資料目的範圍內加以利用。

7.申請人資料查詢及變更修改方式

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可以隨時親赴、書面送達或來電通知等方式至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及更正您的資料，以維護其正確性及可靠性。

8.選擇退出方式

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推廣訊息，可逕以書面送達、親赴或來電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到您停止使用資料的通知並確認您的身分後將立即受理，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利用您的資料。又若您不願意本公司繼續保有您的資料，亦可請求本公司刪除，本公司將予以配合，並修正電腦控管系統。

9.其他

此同意書內容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本公司將儘速更新，並透過公司網站公告。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告知事項，同意 貴公司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